

传 真 电 报

签发人 陈建国

急 市防指电 2213 号

共 1 页

6 月 16 日 20 时 0 分 发

关于启动桂林市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资料分析，受低涡切变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预计 17 至 21 日我市将有持续性强降水过程，过程累计雨量大部 150~250 毫米，部分地区 300~400 毫米，局部 600 毫米以上，最大降水时段出现在 18 至 20 日，最大小时降雨量为 100 毫米左右。桂江、湘江、洛清江、古宜河、资江五大河流将出现流域性大洪水；其中湘江干流可能出现 20 年一遇左右洪水；洛清江可能出现 10~20 年一遇洪水；桂江平乐河段可能出现 10~20 年一遇洪水，漓江桂林至阳朔河段可能出现 5~10 年一遇洪水；古宜河及资江干流可能出现超警洪水。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出现 20 年一遇以上大洪水。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会商，鉴于此轮强降雨过程与前期降雨区域重叠、范围广、强度大、致灾风险高。按照《桂林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 6 月 16 日 20 时启动桂林市洪涝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。请你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，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桂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

抄报：自治区防汛办、市委办、市政府办